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